

证券代码：831231

证券简称：佳保安全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

##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7年9月5日上午9点。

(三)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。

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卫东。

(六) 出席情况：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。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2项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，拟认定潘智勇、张锋、何中华、王忠诚、张亚栋、高橙、卢雅琪、王开、汪晟、殷浩笈、陈晓茹、谷艳超、徐华枝、叶远鹏、殷巧阳、王小勇、梁逸彬、陈高飞、陈广成、陈振亚、周晓朋、高明敏、卫静静、刘豹、余鹏刚、张波、吴彬、陈雪东、汪璐等 2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，须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为 5 天。公示期后公司将召开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 反对：0 票； 弃权：0 票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 反对：0 票； 弃权：0 票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  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7年9月7日

